

Circular Ref: 2017/0015

Date: 16 November 2017

共同海损 - 法律雷区

澳大利亚案例 *Offshore Marine Services Alliance Pty Ltd v Leighton Contractors Pty Ltd and Another - Federal Ct of Australia (McKerracher J)* [2017] FCA 333 - 30 March 2017 清晰呈现了共同海损分摊的概念。

本案中，原货主租入驳船和拖轮运货。然而，在驳船和拖轮履行航次时，原货主将货卖给了新买方，但在某些情况下原货主对货物仍负有责任。航次中，驳船搁浅并宣布共同海损。驳船和拖轮船东基于照料、监管、控制、妥善保管和保存货物等的义务，向那时已将货物出售的原货主主张共同海损分摊。

法院认为，共同海损分摊责任，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的分摊仅由从中获益的货主，或负有分摊责任的人承担。

ALCO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给我司客户如下建议：

- (a) 共同海损是一个法律雷区，建议客户及时咨询协会或ALCO理赔部和/或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。
- (b) 抗辩险部门(FDD office)已为客户解决了诸多海事案件，抵达事故现场，并为客户节省大笔费用。ALCO客户专享全年全天候的服务，抗辩险部人员可即时动身，代表客户处理案件。很多情况下，需要的是与其他各方的明智谈判，无需外部律师，从而加快案件解决进程，防止事态升级。最近，解决了在南亚和非洲的两宗大型案件。案件处理专员，与客户积极沟通，讨论当前案件进展，以及应有和不应有的预期范围。这些报告为客户做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